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重大股权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重大股权出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砾石",持股比例44.59%)与 Chubb IN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463,794,464.60 元向安达北美洲转让其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保险")6.0656%的股份(共计243,940,046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股公司重大股权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近日,公司获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9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安达北美洲受让重庆砾石持有的华泰保险 243,940,046股股份。受让后,重庆砾石不再持有华泰保险股份。

二、华泰保险应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3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1月23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力勤资源签订长单采购协议及关联方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作为基石投资人参与力勤资源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关联方湖北容百电池三角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勤资源")等公司签订《基石投资协议》,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作为力勤资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基石投资人,认购投资金额5000万美元(根据双方约定汇率折算的等值港币)。

2.容百科技与力勤资源签订《长单采购协议》。自2022年11月起至2026年12月止,力勤资源作为公司镍钴湿法中间品(MHP)、硫酸镍的核心供应商,每年稳定向容百科技供应电池镍钴产品(MHP或硫酸镍、硫酸钴)年度总出货量的20%,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力勤资源在20%的电池镍钴产品长单范围之外有余量情况下优先供应给容百科技。长单采购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至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包括产业项目股权合作,实现上下游之间的业务协同和战略创新协同,共同开发镍资源等。

一、公司关联方容百电池三角基金对外投资概述

"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于2022年4月在中国湖北成立,首期募集规模12.50亿元。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方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8%的基金份额,由容百科技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白厚善先生最终控制。容百科技和仙桃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由仙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公司)为电池三角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51.2%和48.0%基金份额。该基金主要对锂电产业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坚持聚焦行业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挥"基金+产业+区域"的联动优势,重点布局锂电产业相关的高端制造、资源回收及相关上下游领域的成长期项目,同时兼顾锂电产业新兴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

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作为力勤资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基石投资人,认购投资金额5000万美元(根据双方约定汇率折算的等值港币)(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财汇局交易征费)。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容百电池三角基金的审议决策程序,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本次投资符合容百电池三角基金合伙协议中有关投资领域的约定。

二、长单采购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7号明创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蔡建勇
注册资本	131,776.875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于近日签订了《长单采购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三、长单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力勤资源作为容百科技镍钴湿法中间品(MHP)、硫酸镍的核心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稳定向容百科技供应电池镍钴产品(MHP或硫酸镍、硫酸钴)年度总出货量的20%,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力勤资源在20%的长单范围之外有余量情况下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给容百科技。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产品质量指标和要求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既无行业标准亦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合同要求。

2.甲方收货时对乙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产品数量和质量有异议,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通知乙方。如未在该期限内通知乙方,视为产品质量符合协议约定,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3.乙方交付地点为甲方月度订单指定的中国主流港口或者甲方指定工厂。如因交货地点发生变更导致额外运输费用时,则超出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乙方保证其产品所有权的完整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一方明确拒不履行合同,或出现逾期交货、逾期付款的情况,双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后续月份合同的继续履行。

(四)争议解决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和诉讼期间,除争议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五)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1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力勤资源签订《长单采购协议》,有助于打造稳定的供应链及更具成本竞争力的高镍三元材料产业链,有利于高镍电池继续保持其在国外市场的主流地位的同时,扩充公司在国内的市场份额。

2.本次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至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包括产业项目股权合作,实现上下游之间的业务协同和战略创新协同,共同开发镍资源等,推进公司新一体化战略的进一步落地。

五、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全球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上接B070版)

6、审批程序:此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次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7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1月2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在2023年度拟为下游经销商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下游经销商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2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经销商在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本次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不超过批准的最高额度。

2、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11.26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北盈路388号6幢四层445室	110万元	蒋行骏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蔡孟林持股90%,蒋行骏持股10%。
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3.15	武汉市青山区38街坊八大家花园45号楼23层2309室	1,000万元	张晓军	初级农产品、保健用品、汽车零配件、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零兼营及网上经营;医疗器械Ⅰ、Ⅱ类批零兼营及网上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永升持股50%,武汉迅笃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李智持股10%。

注:1、经查询,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下游经销商,从公司采购产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方的财务信息

(1)最近一年(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62.43	19,331.81	9,412.75	19,331.81	730.62	70,848.82	448.97	336.7	96%
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208	11,588	56,800	11,588	2,620	95,144	321	310	82%

(2)最近一期(2022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704.51	10,654.67	7,713.45	10,654.67	1049.84	31,436.85	430.28	322.71	91%
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848	8,132	18,800	8,132	1,716	52,658	-903	-903	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经销商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以金融机构与经销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最终公司对经销商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反担保措施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被担保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仅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该额度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不含对下属分子公司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9%。公司实际已对下属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4,057.72万元,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6%及0.00%,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6%。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符合资质的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时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下游经销商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有效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销售规模,也有助于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同时,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7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6、议案7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7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疫情防控要求:对于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公司会根据政府相关要求进行排查,请投资者积极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投资者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联系人:张夏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2年12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2年12月8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经过对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审议程序、解锁/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解锁/行权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行权手续。

二、关于对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限制性股票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票期权所涉相关事项权益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并且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

五、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1年,含1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六、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3年度为经销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下游经销商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有效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销售规模,也有助于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同时,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何海地　何国铨　刘　叠

2022年11月22日